

- 一、 時間：9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怡芳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編號：960501

案由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二稿）已完成草稿，提請 討論。

一

說明: 一、 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業於 96 年 4 月 16 日所召開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6 年第 4 次會議中諮詢委員之意見，惟就部分議題未及討論，而有召開本次會議之需要。

二、 請各位委員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會議資料與前次會議相同）。

委員 一、 修正條文第 7 條：

意見 梁學政委員：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不予許可之事由（不能有效管理）已於前次會議建議移列至第 2 項，再補充理由如下：

（一） 本款與第 2 項得不予許可之事由均屬於經濟規模問題，性質相近。

（二） 本款係由專責機關認定申請人能不能有效管理集體管理業務，並非申請人行為違法之問題，因此，連結到草案第 43 條的法律效果（撤銷許可）會有問題。

二、 修正條文第 23 條：

（一） 陳錦全委員：

1、 第 2 項「應於實施日期前 30 日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係訓示規定或強制規定？是否與日本法的「禁止實施期間」相同？如未依本項規定申報能否收費？如為強制規定 則不遵守的法律效果為何？※著作權組說明：違反本項規定的法律效果即依草案第 42 條或第 44 條規定處理，是否定位為「禁止實施期間」會再斟酌。

2、 有關未訂定費率之項目，建議排除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適用，如不排除會造成團體只訂定較少項目之費率，其他項目則透過著作權法第 37 條協商訂定之。另可參考日本 JASRAC 的作法，就未訂有費率之項目比照其他類似的項目與利用人協商訂定之。

※著作權組何副組長鈺璨：如排除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適用會造成團體某些型態的授權無法進行。建議可以增訂，如利用人要求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費率但團體不訂時，可以排除利用人未經授權利用的刑事責任，來避免團體不訂定費率的問題。

- 3、建議增訂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費率的原則。
- 4、建議增訂費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可參考日本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 5、從第 10 項規定「應依審議通過的使用報酬率調整給付給集體管理團體」的文字觀之，利用人似應按照費率給付而無協商之空間。

- (二) 梁學政委員：第 3 項利用人提起異議的期間是否有限制？如無限制，會不會發生利用人於團體申報費率時已接受該費率，但之後又提出異議之情形？

※著作權組說明：本項就利用人提起異議的期間並無限制，但如提出異議而經過審議之費率，兩年內利用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 (三) 賴文智委員：

- 1、建議要求集體管理團體申報費率時，應檢附費率產生之依據等相關資料。
- 2、有關費率之管制建議採日本的制度。
- 3、建議申請審議時應繳交規費，以避免利用人因不需付出任何成本而恣意提出審議之申請。
- 4、異議的標的應以某一特定著作利用態樣為限。例如廣播，建議不要再區分為只審議大功率、中功率等某一細項的費率，而應整體來考量。
- 5、建議除了要求集體管理團體公告費率以外，還要有通知可能的利用人的義務。

- (四) 張懿云委員：

- 1、有關費率到底要採取哪一種制度來管制，建議不要綜合各種制度。
- 2、建議明訂集體管理團體有證明其費率合理性之義務，即舉證責任應在集體管理團體。

- 3、依照費率收費與適用著作權法 37 條來收費兩者會有衝突。
- 4、費率審議由 5 至 7 人小組進行，則審議處理原則的一致性如何維持，亦應予考量。

※著作權組說明：改由小組進行費率審議是基於效率的考量，至於如何維持審議結果的一致性，是未來實務運作上必須注意的問題。

- 5、贊成提出審議申請要收規費。
- 6、相同利用型態已經審議通過者兩年不得提出異議，如果就是否為相同利用型態認定不一致時，利用人可能可以提出訴願。
- 7、建議明訂於提出費率前，集體管理團體與有與利用人協商之義務。

- (五) 郭淑貞委員：草案第 24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的因素，即應為依本條第 2 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時應檢送的資料。或可增訂一條，應檢送的資料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定之。

※著作權組說明：目前草案對於集體管理團體申報費率時應一併提出哪些資料缺乏規定，會再做考量。

- (六) 陳家駿委員：

- 1、贊成提出審議申請要收規費。
- 2、提出異議的範圍是否針對某一利用型態？如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則新的利用型態是否可能已被涵蓋而不能再提出異議？※著作權組說明：並無限制利用人的異議範圍，利用人可能針對多項或某一單項來提出異議。

- (七) 羅正棠委員：新的制度能否解決現在的問題？仍有疑義。建議除現行條例之外，可以建立一個授權平台來解決授權的問題。

三、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一) 賴文智委員：

- 1、建議本條序文先訂定一個大原則－集體管理團體應「依照市場利用樣態訂定」，再審酌其他各款之因

素。

- 2、本條僅規定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應參考之因素，建議可以於本條增訂委員審議費率之原則，或另增訂一條。

(二) 陳家駿委員：本條「審酌」之效力太弱，建議要求團體應提出書面的文件。

四、修正條文第 25 條：

- (一) 梁學政委員：目前草案有關集體管理團體資訊公開的義務係被動公開，建議採主動公開。由於本次草案有如下之變革：1、費率已改採申報制；2、開放集體管理團體可以跨類管理；3、第 7 條增訂得不予許可之事由等，都與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數量及內容等資訊密切相關，而有課予集體管理團體在合理範圍內主動公開之義務的必要。
- (二) 郭淑貞委員：對集體管理團體費率管制放鬆，則應加強資訊之公開。

五、修正條文第 26 條：

(一) 賴文智委員：

- 1、本條規定應依授權契約範本締約，在實務上會產生問題，造成利用人就合約條款沒有再與集體管理團體另行協商的空間。建議僅在雙方協商不成時，可以要求集體管理團體依照授權契約範本及費率訂約。

※著作權組說明：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利用人把關，故申請設立許可時須檢送契約範本，修改時亦要求法定的變更程序。如反而於實務上造成利用人談判之不利，並非立法原意。

- 2、建議可增訂但書：「但締約條件有利於利用人者不在此限」，以符合立法原意。
- 3、建議要求集體管理團體在新增費率項目時，也要新增相應的授權契約範本，因為不同的利用型態會有不同的授權條款，無法直接套用。
- 4、授權契約範本應於申報費率時併送，並予公告，因為授權契約條件與費率合理與否密切相關，或將主要授權條件明訂為費率內容的一部分一併申報，只

要審該主要之授權條件，不需審核契約範本。（至契約條款不合理依民法規定處理即可。）

(二) 張懿云委員：

- 1、建議「應依…範本」可以刪除，強調以自己名義訂約即可。
- 2、草案對於費率管制已放鬆，授權契約範本更無送審之必要，最多只要規定契約「應記載事項」或「不得記載事項」即可。因此，建議只要管費率，費率中所包含的授權條件即為契約應記載事項，而不需要管個別的授權契約內容。

(三) 郭淑貞委員：授權契約範本仍有介入之必要，因為授權條件與費率息息相關，只是介入程度如何的問題。建議契約範本應與費率一併公告，利用人也可以就此部分一併提出異議。

(四) 陳錦全委員：授權契約範本仍有經專責機關審閱之必要，建議與費率一併向專責機關申報並公告。著作權專責機關至少應就其授權契約範本不能超過管理範圍、不能違反法令規定等事項加以審閱，如有違反可依草案第 42 條來處理。

※著作權組說明：除了審議費率之外如還要介入授權條件，似與目前朝低度管理的方向不合，會再予考量。

六、 修正條文第 39 條：

(一) 賴文智委員：目前的規定對於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的權利人而言幾乎等同於強制授權，無決定是否授權之自由。因此，建議適用的條件要更嚴格規定，例如僅限於大量利用著作的情形、排除個別授權，且僅限於已經簽約付費達一定比例之利用人。

(二) 陳錦全委員：

- 1、延伸管理制度主要的精神在解決某些大量利用著作的特定情形的授權困難，建議在未完全了解之前不要貿然採用，立法理由也不適宜用「參考延伸管理制度之精神」。但贊成引進此一制度。
- 2、北歐的延伸管理制度有一些要件，包括：(1)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必須有契約，(2)僅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不能涵蓋集體管理團體所有的利用活動，(3)

在多數的情形下權利人有否決權。

- 3、本條文可能會違反三步測試原則，因為是全面性的，而非僅限於特定的情形，其他兩個要件是否違反雖然較不明確，但亦很可能已經影響權利人通常行使權利及不合理的妨礙權利人的合法利益。
- 4、外國的權利人似也有本條的適用，可能會引發國際連動的問題。
- 5、要適用延伸管理制度必須要有環境因素的配合，必須要有具有代表性的團體存在，且該團體必須要有成熟的運作和高度的合作性，在我國似尚未具備此種條件。

- (三) 陳淑美委員：有關本條有兩種思考方向，一是暫時不引進此種制度，二是適用的條件上如何限制得更嚴格，以符合三步測試原則，例如限制在特定的利用情形、是否要賦予權利人否決權等等。
- (四) 陳家駿委員：本條適用之要件是必須支付或提存使用報酬，但支付集體管理團體可以拒收，提存是否符合提存法之規定？也有疑義，建議再釐清。
- (五) 張懿云委員：本條除以支付或提存使用報酬來排除刑事責任以外，也可以參考德國法的規定，以契約承諾支付的意願。

七、修正條文第 43 條：

- (一) 賴文智委員：本條規定係有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建議一併處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已訂定之授權契約效力之問題。
- (二) 梁學政委員：說明欄第四點「…無效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即無效，需撤銷的是違法的行政處分，建議再予確認。

決議 一、請著作權組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法之參考。

- 二、著作權組完成草案第二稿後，會召開公聽會，屆時亦會通知各位委員參加。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